

平等權的疑慮。

其次，有關預算編列方面的問題請教，首先這個案子從研擬到完成草案擬訂，花多少經費及由哪個機關或單位負責草擬，還有預算是編列在哪裡等問題，請貴院提供給本席參考。其次有哪些傳播媒體上已經進行人民觀審制度的宣導工作，宣導內容是「政府已經準備試行人民觀審」或者是宣導「人民觀審是什麼」，加上目前貴院所作的宣傳編列多少預算執行及曝光度等問題，也請一併提供本席瞭解。

另外如果按照貴院原來的計畫，只是選擇士林和嘉義 2 個地方法院做為人民觀審制度的試點工作，那麼地方法院、檢察署、市政府等預計要有進行前置準備作業及需要多少經費才能順利推動等問題，都是本席關心的焦點，請一併提供本席做參考。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今天本委員會，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司法院立法計畫報告中提及為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了解與信賴，因此制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未來民眾可擔任「觀審員」，和法官共同審理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或殺人等故意致人於死的公訴案件，但有人質疑，觀審員意見對法官判決沒拘束力，請問院長，當觀審員意見與法官意見相左時，是否是法官說了就算數？還是有其他審查機制？否則，當法官否決觀審員意見提出的理由，不能說服多數人民時，恐將引起民眾對司法更大的質疑，司法院對此如何因應？

世界民主法治先進國家紛紛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司法院欲制定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未來只要符合年滿二十三歲、高中學歷以上、住在管轄法院四個月以上的民眾，就可擔任「觀審員」，和法官共同審理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或殺人等故意致人於死的公訴案件。

司法院制定此草案賦予人民參與審判的權力，希望民眾能更信賴司法，寓意固然良好，但當觀審員意見與法官意見相左時，是否是法官說了就算數？還是有其他審查機制？否則，當法官否決觀審員意見提出的理由，不能說服多數人民時，恐將引起民眾對司法更大的質疑，司法院對此如何因應？

請問部長，若要讓觀審條例順利上路，其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已建置完成？

二、針對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花蓮地院庭長陳世博及法官陳嘉瑜調職案，司法院爆發首件法官集體退席抗議事件，有人審委員質疑，若此案如真的遭強行表決，意味日後司法行政得以人事強制遷調作為手段，干擾法官獨立審判，請問部長，對於人審委員的質疑，你的看法為何？如何避免未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此事件是否會影響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

日前，花蓮地院女法官指控庭長涉嫌收賄、關說事件，司法院調查後認定沒證據，但司法院人審會以兩法官的糾紛「嚴重影響法官群體和諧及民眾對司法信任」而「人地不宜」，首度依《法官法》將兩人強制調職，支持女法官的六名人審委員不服決議，集體退席抗議。

法官法規定的「人地不宜」強制調動條款，是針對法官對外行為不檢、貪贓枉法，或與當地人有不正當的複雜交往等情形，才能強制調動；如今司法院卻將兩人強制調職，有人審委員質疑此舉將造成法官寒蟬效應，損害審判獨立。

請問部長，對於人審委員的質疑，你的看法為何？如何避免未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此事件是否會影響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有鑑於日前司法院人審會中，有 6 名法官因對於法官調動有意見，進而以退席抗議突顯其對人事調動案決定之不滿，並向外表達司法院「沒有是非」，因此，建請司法院應重新檢討法官人事處理問題，建立處理原則並加強基層法官溝通工作，以免影響人民對司法體系之信任感，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媒體報導，日前花蓮地院審理花蓮市代會前主席黃枝成傷害案，受命法官陳嘉瑜批庭長陳世博關說，陳反批對方濫押，兩位法官互相批評攻訐，因此，司法院人審會討論將本案兩位法官調離。

二、惟司法院召開人審會後，決定將陳世博、陳嘉瑜兩位都調職，卻有出席的六名法官代表集體退席，抗議司法院「沒有是非」，而司法院回應，基層法官代表在討論這件調職案時，曾提案擱置、延期處理、撤回等程序，表決均未通過；進而退席杯葛議事進行，未尊重體制及多數人審委員，司法院認為不可取。

三、因此，基層法官之抗議並對外表達不滿，恐影響人民對司法體系之觀感，因此，建請司法院應積極溝通基層法官，並重新檢討人事審查制度，積極處理本案，爰提出質詢。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秘書長，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但法律服務沒有人人平等，所以司法院才要推動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對不對？

2. 秘書長，法律扶助基金會確實逐步實現了法律服務人人平等的精神，但本席希望不止在訴訟的過程，更包含各種法律的環境裡面，像是法庭、警察局，司法院要如何將這樣的精神傳遞給司法人員，讓他們能平等的對待弱勢家庭，以確保弱勢家庭獲得基本的保障？

3. 本席希望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加強對弱勢家庭的認識，以及加強非訟的服務，弱勢家庭會出現法律問題，並非單純只發生司法上的問題，如就業歧視的案件，就可能會有未來就業、經濟上的問題需求，所以從需求層面看來，法律問題只是弱勢家庭的一部分，因此法律扶助基金會要如何跟社福、就業方面有所連繫？

4. 本席知道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給予各地方社會福利團體諮詢或資源協助，像花蓮分會積極辦理社福單位相關法律研習班，提供花蓮第一線社工員基本的法律知識，以增強社工員處理法律問題的能力，此部分也避免許多個案未經協助就進入法扶系統，可由第一線社工員先進行了解、評估，如有法律需求再轉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處理，避免資源無效的介入或資源浪費，所以，是不是所有分會都可以這樣做？

5. 秘書長，以身心障礙者為例，身障類別多種，其特性也大不相同，故加強律師們對於身心障礙的認識，有利於案情的處遇，也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的服務。如聽障身障者，需要手語翻譯員的協助，視障身障者需要點字或語言的協助，智障身障者，需要選任輔佐人協助，每個障